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 111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 開課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

三、開設班別：高級中等學校班 1 班

四、學分數：6 學分（108 小時）+6 小時回流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2 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回流課程	6 小時

五、開班特色：因應國內執行雙語教學計畫學校對各科目領域雙語教師立即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培育課程，協助在職教師增能，以期能立即加入雙語教學。

六、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七、招生人數：每班招收 30 人。

八、招生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MahveY2VZaKVdixB9>
 2. 當學年度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
- (二) 錄取公告及報到：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將於開課 2 週前，於官網之最新消息處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九、開課資訊

- (一) 開班起訖日：暫訂如下
- (1) 第一階段：11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週六至週日 9 時至 16 時
 - (2) 第二階段：111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4 日，週六至週日 9 時至 16 時
 - (3) 第三階段：112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5 日，週六至週日 9 時至 16 時
 - (4) 第四階段（回流）：112 年 7 月 5 日，週三 9 時至 16 時
- (二) 上課地點：本校校本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以報到通知為準）
- (三) 課程內容：本專班課程授課方式，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規範，以線上課程方式進行。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線上課程/ 54 小時)	A. 課程設計 1. 何謂雙語教學(6 小時) 2. 雙語教學教材資源探索(12 小時) (1) 資源探索(6 小時) (2) 教材發展(6 小時) 3. 雙語課程設計(含評量，共 12 小時) B. 教學知能 1. 語言知能(12 小時)： (1) 課室英語的使用(6 小時) (2) 雙語的互換(跨語言溝通)(6 小時)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12 小時)： (1) 多模態教學 (6 小時) (2) 雙語教學策略 (6 小時)	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1. 雙語教學影片語言及教學活動分析(15 小時) 2. 雙語教案設計實務(15 小時)： (1) 共備教案 (分科/分組) (5 小時) (2) 教授指導 (分科/分組) (10 小時) 3. 教案分享回饋與反思(6 小時)	出席不得低於 32 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1. 教案設計與發表及教學演示(12 小時) 2. 成果發表與反思回饋 (6 小時)	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 且通過教學 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1. 學員雙語教學實務分享 2. 雙語教學問題探討與對策 3. 形成雙語教學社群及支持團體	

(四) 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十、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32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二)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高級中等學校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4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始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 1 名，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4.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6.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行政業務	鹿智萱	02-77495876	stellalu@ntnu.edu.tw
課程及師資	徐凡筑	02-77495711	fanchu@ntnu.edu.tw

十一、預期效益：

配合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藉由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增能課程，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從學校基本教育全面提升國人的英語力，培養更多的雙語人才，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擴大國際視野。

十二、其他：

- 1.修畢發給6學分證明書，各科缺課時數達出缺席規定（參照十、相關規定第(一)項）不發給學分證明。
- 2.進修教師需依規定報名，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上課，非錄取名單內人員不得逕自前往旁聽、補課。
- 3.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